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1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6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广康生化/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农康盛	指	英德广农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利农康盛	指	广东利农康盛实业有限公司
利农印刷	指	汕头市利农印刷有限公司
禾农生物	指	广州禾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优康精化	指	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弘康精化	指	广东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柬埔寨 GC	指	GC CROPSCIENCE (CAMBODIA) CO., LTD.
英德众兴	指	英德众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宏壹号	指	深圳市前海瑞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华拓至远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拓至远贰号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拓至远叁号	指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拓至盈贰号	指	共青城华拓至盈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拓资本	指	深圳市华拓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佳诚十四号	指	广州佳诚十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绿奇	指	深圳市绿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绿晨	指	扬州绿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并自同日起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修订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自同日起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修订并施行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	指	ETC LAW GROUP 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on GC CROPSCIENCE (CAMBODIA) Co., Ltd》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SZAA50007 号）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1SZAA50010 号）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因数值的四舍五入导致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广农康盛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发行人现持有清远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9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755600266B）。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是由广农康盛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广农康盛成立之日起计算。广农康盛于2003年10月17日成立，自广农康盛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及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即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市场开发部、采购部、项目工程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证券事务部、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1SZAA50006），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50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45,233.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77.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92.2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和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广农康盛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广农康盛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发行人的发起人蔡丹群、蔡绍欣、英德众兴、瑞宏壹号、华拓至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共同签订了《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广农康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债权人利益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为 5,000 万元，不高于经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且广农康盛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成立时的原有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六） 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并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注册的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 2016 年 6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5 名，包括 2 名自然人、1 名法人及 2 家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2021 年 3 月 5 日，信永中和出具《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1SZAA50005），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0,000,000 元；各股东以广农康盛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789,337.54 元折合注册资本（股本）为 50,000,000 元，其余部分 108,789,337.54 元计入资本公积，确认各出资方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四）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所述。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和佳诚十四号，其持股数量及取得股份的时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所述；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和佳诚

十四号自 2020 年 9 月增资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后，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和佳诚十四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 历次股权(份) 转让、增资过程中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拓至远叁号和华拓至盈贰号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拓资本，华拓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华拓至远及华拓至远贰号分别于 2016 年 3 月及 2018 年 11 月通过受让老股的形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华拓至远叁号和华拓至盈贰号增资是基于华拓资本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继续看好进行的追加投资，佳诚十四号增资主要是基于对行业市场的判断和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理解，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

根据上述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拓资本，华拓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佳彬；佳诚十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童红梅。

根据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和佳诚十四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和佳诚十四号增资发行人系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和佳诚十四号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华拓至远叁号、华拓至盈贰号和佳诚十四号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

其中，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未提供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 历次股权(份) 转让、增资过程中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所述。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所述，整体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丹群	2,432.00	48.6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蔡绍欣	1,568.00	31.36
3	英德众兴	500.00	10.00
4	瑞宏壹号	420.00	8.40
5	华拓至远	80.00	1.6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所述。

经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份变动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份）变动过程中的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份）变动时的重大合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历次股权（份）变动时的各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五）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历史上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曾与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经解除，且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上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特别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股权（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农药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农药（凭许可证经营）、生物农药（凭许可证经营），研究和开发新型农药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农药化工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证书、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柬埔寨拥有子公司，即柬埔寨 GC。除在上述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所述。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柬埔寨 GC 已取得主体业务经营（即化肥和农药进出口业务）所需的一切经营许可证和执照。柬埔寨 GC 的营业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柬埔寨商业和税务条例及其他适用法律（如有）的规定。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柬埔寨 GC 成立以来，柬埔寨 GC 的营业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税务、公安、海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蔡丹群直接持有发行人 46.52% 股份，并通过英德众兴支配发行人 9.01% 表决权，累计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55.53%；蔡绍欣直接持有发行人 28.25% 股份，为蔡丹群父亲，两人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为 83.78%。且蔡丹群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蔡绍欣亦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加强对发行人的管理和控制，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蔡丹群、蔡绍欣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和董事共同实施相关股东和董事权利，并以协议的形式约定：

“1、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双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

2、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另一方协商一致；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蔡丹群同意；如无法取得蔡丹群同意，则该方不得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3、双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两天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商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双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均必须按蔡丹群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4、双方推荐或能够施加影响的董事也应当按照本条第 2、3 款所确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董事会上的提案权或表决权，董事应按照推荐其的股东或能对其施加影响的股东的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即各股东先协商一致，并严格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权利；如双方不能对拟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均必须按蔡丹群的意见行使权利。

5、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6、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之间等关于股份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及约定。”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该协议之日起至双方均不再作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且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之日止（如双方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转让给转让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则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在上述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均不再作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时本协议才终止）；同时，在该协议一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本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有偿转让、赠与、遗赠、继承）的情形下，除非该等股份的承继并非转让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且独立于转让方、转让方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否则承继该等股份的主体应承继转让方在该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该本协议约束。

经核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蔡丹群、蔡绍欣均已就股份稳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上，蔡丹群、蔡绍欣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且蔡丹群、蔡绍欣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及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因此，蔡丹群及其父亲蔡绍欣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蔡丹群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蔡绍欣	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世银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林剑胜	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成家壮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荣生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易兰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余克伟	担任发行人监事
车林	担任发行人监事
陈锐东	担任发行人监事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英德众兴	<p>直接持有发行人9.0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28.815%，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20%，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母亲郑静吟持股4%，三人合计持股52.81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蔡丹群与蔡妙玉、郑静吟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2.法人发起人”所述。</p> <p>综上，蔡丹群合计可支配的英德众兴表决权的比例为52.815%，且蔡丹群担任英德众兴的执行董事，因此，蔡丹群是英德众兴的实际控制人</p>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瑞宏壹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7.57%的股份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3	华拓至远	华拓至盈贰号、华拓至远、华拓至远贰号和华拓至远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拓资本，四个主体合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计持有发行人 6.39% 的股份	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
4	华拓至远贰号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
5	华拓至远叁号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6	华拓至盈贰号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利农康盛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 89.33% 并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蔡绍欣持股 10.67% 并担任董事；蔡丹群的兄弟姐妹蔡丹莹担任董事；蔡丹群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林硕担任董事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广州戴普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持股 70% 并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的母亲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销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蔡璇玲担任执行董事	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3	英德众兴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之“（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述	
4	广州乾瑞置业有限公司	利农康盛持股49%，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担任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林硕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蔡绍欣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5	广州市磐雅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绍欣持股14%并担任董事长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国学教育咨询服务；国学文化推广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管理服务

（6）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蔡丹群	董事长兼总经理	详见本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之“（5）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述		
蔡绍欣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王世银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
林剑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成家壮	独立董事	/	/	/
陈荣生	独立董事	/	/	/
易兰	独立董事	/	/	/
余克伟	监事	/	/	/
车林	监事	/	/	/
陈锐东	监事	/	/	/

(8)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广州博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蔡妙玉的兄弟姐妹蔡妙云担任监事	电影摄制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动漫游戏开发；平面设计；娱乐性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设计、代理; 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2	广州市知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59%,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企业形象策划; 咨询策划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品牌管理; 国内贸易代理;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销售;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网络技术服务;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网络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不含出版发行);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贸易经纪; 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 体育赛事策划;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互联网直播服务 (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3	广州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51%, 并担任监事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	深圳市青鸾火凤工作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 灯光、舞美、编剧、摄影的创作; 影院及影视的投资创作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影视文化演出活动策划; 图文设计, 舞台美工策划,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 舞台美工, 灯光音响设备、服装、影视器材的租赁和销售;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 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深圳市莱莉亚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青鸾火凤工作室有限公司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 珠宝、饰品、贵金属制品、金银首饰、钻石首饰、雕刻工艺品、彩宝、玉器的设计、零售与批发; 工艺礼品的购销;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深圳市有容汇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 灯光、舞美、编剧、摄影策划; 文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数字电影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咨询; 从事广告业务; 灯光音响设备、服装、影视器材的租赁和销售, 影视文化演出活动策划; 会议策划, 展览展示策划, 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影视策划、制作、发行; 文艺表演, 电影放映服务; 广告创作的制作; 影院及影视的投资创作
7	广州博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的兄弟姐妹蔡妙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担任监事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箱包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广告制作; 卫生洁具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软件开发;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企业管理;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国内货物运输代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理；服装辅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珠宝首饰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皮革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8	广州眼视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 12.5%，并担任经理	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医院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
9	青岛想象力广告策	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魏斐担任董事	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业务；动漫、影视、三维动画策划及制作；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划有限公司		公关活动策划；房产中介；房地产营销策划；网上经营（不含金融业务）、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室内装潢设计、室内装饰装修、平面设计、画册设计、包装设计、图文设计及制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青岛云策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魏鹏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地策略（香港）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魏斐持股 87%	地产顾问
12	中地策略（青岛）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中地策略（香港）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魏斐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销售代理、房产中介、商务中介、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州律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荣生的配偶郑慧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不得从事诉讼代理、刑事辩护业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工商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登记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投资咨询服务
14	广东信智翔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荣生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郑辉宗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室内装饰、设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
15	广东利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兄弟姐妹蔡丹莹及其配偶林硕合计持股100%，其中蔡丹莹担任监事，林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销售印刷包装材料及设备；包装装潢、设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贸信息咨询
16	利农印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兄弟姐妹蔡丹莹及其配偶林硕合计持股100%，其中蔡丹莹担任监事，林硕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生产及销售：食用塑料包装制品，农用化工包装制品，日用化工包装制品、服装、玩具工艺包装制品；销售：纸类，塑料膜，金属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汕头市美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兄弟姐妹蔡丹虹及其配偶黄传佳合计持股50%，蔡丹虹担任经理，黄传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泉州市奕进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林剑胜的兄弟姐妹林剑兴、林车治及其配偶陈清芳合计持股100%，其中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林剑胜的兄弟姐妹林车治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	销售（含网上经营）：体育用品、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箱包、陶瓷、水暖器材、卫浴洁具、五金挂件、家具、健身器材、保健器材（不含医疗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书、财务总监林剑胜的兄弟姐妹林车治的配偶陈清芳持股 66.67%并担任监事	
19	广州巴博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林剑胜配偶章珠华担任财务总监	发动机热平衡系统销售；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发动机热管理系统销售；金属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零部件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所述。

（10）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11）发行人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曾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并转让 1 家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所述。

（12）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文所述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序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	陈旭芬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
2	周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	/

序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人监事	
3	麦洪海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4	吴光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5	毛志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6	广州盛科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绍欣及其配偶合计持股100%，蔡绍欣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1月11日注销	批发：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项目除外。商贸信息咨询
7	广州泽鹏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的兄弟姐妹蔡妙云及其配偶张彬合计持股100%，已于2021年3月30日转让；实际控制人蔡绍欣亦曾持股80%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8	广东中科零壹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绍欣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3月17日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广州泽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	物业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养老产业投资、开发；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9	广州市泽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州泽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已于2018年12月27日注销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10	达州市易腾实业有限公司	利农康盛持股46.4%，广东利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持股3.6%。 报告期内利农康盛曾持股96.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蔡丹群曾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蔡丹群配偶蔡妙玉曾担任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兄弟姐妹蔡丹莹曾担任董事、蔡丹群兄弟姐妹的配偶林硕曾担任董事	销售：农副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清远市紫嘉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蔡丹群的配偶蔡妙玉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8年9月20日注销	供应链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租赁；租赁业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12	广州市中瑞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州泽鹏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55%，已于2020年4月3日转让	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3	广东本德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荣生的兄弟姐妹陈圣远担任经	国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货物检

序号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理，已经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注销	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无船承运
14	广州市海珠区森力经济发展公司	独立董事陈荣生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郑振宗担任经理，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注销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室内装饰、设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
15	烟台飞箭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魏斐持股 3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注销	房地产顾问咨询、营销及策划、信息服务、创意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临沂云策略带客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兰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魏斐持股 56.10%且担任总经理，已经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注销	房地产商业运营管理；网络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受委托代理房地产销售；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项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务期限	担保主债务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抵/质押财产	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10120209913256722) ¹	蔡丹群	发行人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来峡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0.06.16-2030.06.16	5,500	保证合同签订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二年	2020.6.16	不适用	否
2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7030120200010)	蔡丹群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0.05.20-2025.12.31	15,000	保证合同所规定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2020.5.20	不适用	否
3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23061201900005)	蔡绍欣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9.01.04-2024.07.04	15,000	保证合同签订日至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2019.1.9	不适用	否
4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SB123061201900003)	蔡丹群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9.01.04-2024.07.04	15,000	保证合同签订日至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2019.1.9	不适用	否
5	《保证担保合	蔡丹群、	发	广东顺德农	最高额连	2017.11.27-	10,000	保证合同签订日至	2017.11.27	不	否

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该担保合同所实际担保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如上述担保到期日前被担保方与债权人形成新的债权，担保方应按照该合同约定为该笔新的债权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务期限	担保主债务最高限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抵/质押财产	是否履行完毕
	同》(SB123061201700064) ²	蔡绍欣	行人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带责任保证	2021.05.26 该担保合同所属的授信协议剩余额度已纳入新签订的授信协议,故该合同实际终止日为2019年1月9日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二年		适用	
6	《保证担保合同》(SB123061201600024)	蔡丹群、蔡绍欣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6.7.21-2020.1.12	8,590.00	保证合同签订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二年	2016.7.21	不适用	是
7	《保证担保合同》(SB123061201500003)	蔡丹群、蔡绍欣、禾农生物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1-2018.7.20	1,400.00	保证合同签订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二年	2015.1.21	不适用	是

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该担保合同所实际担保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如上述担保到期日前被担保方与债权人形成新的债权,担保方应按照该合同约定为该笔新的债权提供担保。

(4) 关联方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广州戴普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优康精化提供委托贷款。

2020年9月7日，广州戴普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受托人）、优康精化（借款人）三方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在不长于2020年12月6日的贷款期限内，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一次性发放委托贷款本金不超过1亿元以用于借款人的项目建设，贷款期间内借款利率为5%，该笔借款需要在2020年9月15日之前使用。

2020年9月7日，优康精化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签署《借款借据》，确认借款金额为1亿元，借款利率为5%，借款期间为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同日，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向优康精化发放贷款本金1亿元。

因项目工程施工计划变化使得用款计划发生变化，2020年9月8日，优康精化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偿还了该笔借款本息，其中本金1亿元，利息13,888.89元（计算公式：借款本金1亿元*借款利息5%*借款天数1天/全年计息天数360天）。

除上述关联方委托贷款借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委托贷款的情形。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年度	2020年（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薪酬合计	262.57	226.93	249.72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末（万元）	2019年末（万元）	2020年末（万元）
其他应付款	蔡丹群	78.91 ³	0	0

3.交易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蔡丹群、蔡绍欣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易兰、成家

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存在往来余额，该等余额主要是实际控制人蔡丹群于2018年之前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禾农生物垫付的各类款项；截至2019年6月末，该等往来已经完成清理。

壮、陈荣生对《关于确认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出具了《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发行人独立董事易兰、成家壮、陈荣生出具《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及蔡绍欣，其他股东瑞宏壹号、华拓至盈贰号、华拓至远、华拓至远贰号、华拓至远叁号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5.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所述。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及蔡绍欣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之“2.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所述。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为弘康精化、广州爱地作物、柬埔寨 G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弘康精化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成立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广州爱地作物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成立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注销，就柬埔寨 GC 转让事宜，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扬州绿晨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所持柬埔寨 GC60%股权以 1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绿晨；2020 年 12 月 29 日，扬州绿晨完成上述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2021 年 1 月 6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扬州绿晨和深圳绿奇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2021]N00013 号），柬埔寨 GC 投资总额为 20 万美元，其中扬州绿晨持股 60%，深圳绿奇持股 40%。

2021 年 2 月 24 日，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扬州绿晨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备[2021]3 号），对扬州绿晨并购柬埔寨 GC6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1 年 4 月 8 日，清远市商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注销确认单》，同意发行人注销其持有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柬埔寨 GC 按照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章程约定完成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中国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手续。

综上，就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柬埔寨 GC60%股权给扬州绿晨事宜，扬州绿晨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2021]N00013 号）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外经备[2021]3 号），发行人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注销确认单》并将尽快办理中国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手续。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柬埔寨 GC 的设立、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相关手续，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自柬埔寨 GC 设立至发行人不再持有其股权期间，柬埔寨 GC 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所述。

（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1.境内的房屋及土地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34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境内的房屋及土地”所述。

（2）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

根据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7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境内的房屋及土地”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宗地存在问题如下：

①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以出让方式竞得坐落于英德市沙口镇原英德硫铁矿弃渣场面积为 139,735.11 平方米的宗地[权属证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并与英德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前开工建设。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动工开发是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除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外，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可能被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征缴土地闲置费，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可能被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已持有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881202011230101）。

根据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用地情况说明》，由于交地原因，发行人未能按期开工建设，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延期动工受到行政处罚；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已确认该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

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土地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代为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并自行代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鉴于发行人已取得施工许可证，且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该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偿的书面承诺，故本所律师认为，曾存在延期动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 （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0444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4 月 10 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与优康精化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优康精化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开工，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前竣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优康精化尚未开工。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优康精化能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土地闲置及违法用地的情形。

根据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复函》（湛自然资开（执法）[2021]1 号），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确认：项目虽未能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鉴于项目建设受疫情客观因素影响，并且正在积极开展开工前期工作，确认项目的用地问题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处以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宗地未构成闲置土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土地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代为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并自行代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鉴于该宗土地延期开工具有客观因素，主管部门已确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处以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偿的书面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自有物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使用的自有物业中，存在主要问题如下：

“配电室 AD10”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对应坐落的土地使用权的 权属登记证号
发行人	配电室 AD10	712.5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房产不属于生产车间，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管理验收合格证》。

除上述房产外，发行人仅有个别位于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的厂区内的顶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顶棚主要用于员工停车等配套用途，并不属于生产车间。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物业，该等物业的替代性较强，且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至证明出具之日，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对发行人在英德市沙口镇的建设项目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所拥有的或实际使用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本人将及时、足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全部行政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鉴于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物业的总面积占发行人位于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的厂区内的自有物业总面积比例较低，且均未直接用于生产用途，亦未因上述瑕疵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的房屋及土地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境外房屋及土地。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截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柬埔寨 GC 在柬埔寨境内不直接拥有房屋或土地。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0 处在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 在建工程”所述。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截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柬埔寨 GC 在柬埔寨境内不直接拥有在建工程。

（六）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且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利证明的主要专利权共 7 项。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所述。

2019 年 3 月 4 日，广康生化与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将专利名称为一种含联苯腈酯的杀虫组合物，专利号为 200910205340.7 的专利授权许可广康生化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专利许可地域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9 日，专利许可使用费用为 20 万元。2019 年 3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2. 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商标专用权共 11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康生化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域名共 1 项。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情况”所述。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账面净值 100 元以上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评估值为 5,080.75 万元机器设备抵押，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15,000 万元。

（八）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截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柬埔寨 GC 拥有车辆、商标等财产的合法所有权，该等财产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九）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建设、自主研发、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或使用；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所述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就境内主要财产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截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柬埔寨 GC 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车辆、商标等财产。

（十）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中所披露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以及所披露被抵押的土地，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所披露被抵押的土地、应收账款及设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部分资金因诉讼原因⁴被冻结或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项目保证金、在途资金等原因导致其使用用途受限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承租物业有 4 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所述。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主要境内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⁴ 根据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 1881 民初 2565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诉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为保障日后判决能够顺利执行，向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冻结金额 1,305,519.77 元，并提供了等额银行存款作担保。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准许该等保全申请，裁定冻结广东飞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金并同时冻结发行人名下存款 1,305,519.77 元。

其中有一项承租物业，发行人用于放置抽水泵，出租人未提供该物业的权属证书。根据英德市沙口镇人民政府、英德市自然资源局沙口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广康生化租用沙口镇辖区内国有土地事项的说明》，确认广康生化承租矿湖边空闲国有土地，该宗地现状为英德市沙口镇辖区内的国有土地，土地现状用途为建设用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存在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销售合同”中所列第 5-8 项合计四份合同已由该等合同当事人约定适用外国法律外，发行人所签订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已依法办理批准登记手续。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三）侵权之债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且柬埔寨 GC 并未被提起破产/清算程序（无论是委任任何公司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申请清算或其他程序）。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594 人，其中未购买社会保险全部或部分险种的员工共计 44 人，主要原因为：8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2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1 名员工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未购买社会保险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为其购买了社会保险。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20 年 2 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免于缴纳员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柬埔寨 CG 的 12 名职工已收到柬埔寨国家社保基金卡，柬埔寨 CG 已履行其为其职工办理国家社保基金登记的强制性要求，但尚有 6 名职工不愿意办理国家社保基金登记；柬埔寨 CG 遵守国家社保基金计划，并已按时全额支付柬埔寨国家社保基金供款。

(3) 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柬埔寨 GC 成立以来，无任何关于对柬埔寨 GC 进行劳动监察的报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且柬埔寨 GC 并未被提起破产/清算程序（无论是委任任何公司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申请清算或其他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及蔡绍欣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

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办理缴存登记后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594 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66 人，主要原因为：8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3 名员工因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等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未缴存公积金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任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3) 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丹群及蔡绍欣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4. 遵守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且柬埔寨 GC 并未被提起破产/清算程序（无论是委任任何公司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申请清算或其他程序）。

5.遵守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且柬埔寨 GC 并未被提起破产/清盘程序(无论是委任任何公司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申请清盘或其他程序)。

6.遵守投资备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投资备案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资备案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且柬埔寨 GC 并未被提起破产/清盘程序(无论是委任任何公司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申请清盘或其他程序)。

7.遵守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且柬埔寨 GC 并未被提起破产/清盘程序(无论是委任任何公司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申请清盘或其他程序)。

8.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且柬埔寨 GC 并未被提起破

产/清盘程序（无论是委任任何公司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申请清盘或其他程序），柬埔寨 GC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工安全及人格权等方面引起的侵权责任。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83.27 万元，主要包括意向受让股权暂付款、往来款、增值税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90.58 万元，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转让股权款、受让股权款、往来款等。

综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六）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客户的走访/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七）主要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重大合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制度、相关重大合同的决策资料，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披露的重大合同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扩股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2.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所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收购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所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章程》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上市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上市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7次股东大会会议、23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变化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为 2 人，均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而免去高管职务等原因所致。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关于特定产品进口和供应增值税的 Prakas 法令（第 312 号 MEF 法令）规定，柬埔寨 GC 的肥料进口业务有资格享受增值税免税待遇；2017 年《柬埔寨海关税则》规定，经动植物产品混合或化学加工所生产的化肥免征进口税。

（三）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助”所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柬埔寨 GC 不享受任何政府补贴。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柬埔寨 GC 已依法申报纳税，柬埔寨税务当局未对柬埔寨 CG 的纳税义务进行任何调查、检举、争议、处罚、索赔或其他诉讼。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门类中的化学农药制造（分类代码：C2631），其所处行业（化学农药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81755600266B001P），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柬埔寨 GC 在柬埔寨境内未开设任何规模的化工厂，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柬埔寨 GC 的业务经营符合柬埔寨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均获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部分已建项目尚处于调试期间，正在开展监测工作，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之“3.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

的主要财产”之“(五)在建工程”所述,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或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中的“现有厂区内配套且不涉及安装生产设备的办公楼、厂房”,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经本所律师于2021年4月27日访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发行人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及其配套设施均已履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或属于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范围;自2018年1月1日至访谈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不存在过去、现时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因环境保护违规情况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的全部行政罚款及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4.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发行人委托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工业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锅炉废气、厂界噪声等。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环保局的例行检查,发行人在环保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中未被处以行政处罚。

5.发行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因上述环境保护违规情况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的全部行政罚款及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柬埔寨GC法律意见书》,不存在关于环境保护的任何调查、检举、争议、索赔或其他诉讼或柬埔寨任何环境管理当局施加的任何处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

《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柬埔寨 GC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工安全及人格权等方面引起的侵权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且柬埔寨 GC 并未被提起破产/清盘程序（无论是委任任何公司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申请清盘或其他程序），柬埔寨 GC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工安全及人格权等方面引起的侵权责任。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64,005.00	61,118.78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72,005.00	69,118.78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备案

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有关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备案编号	建设或实施周期
1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	2020-440800-26-03-087238	24 个月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

发行人已就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信息如下：

根据 2021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1]127 号），优康精化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4.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准

2020 年 4 月 10 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与优康精化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优康精化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开工，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前竣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优康精化尚未开工。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优康精化能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土地闲置及违法用地的情形。

根据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优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复函》（湛自然资开（执法）[2021]1 号），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确认：项目虽未能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鉴于项目建设受疫情客观因素影响，并且正在积极开展开工前期工作，确认项目的用地问题无重大违法违规，不处以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宗地未构成闲置土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土地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代为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并自行代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鉴于该宗土地延期开工具有客观因素，主管部门已确认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不处以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偿的书面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项目批准/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优康精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优康精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

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不属于同类或相似业务，上述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长期以来，公司在产品选择上一直实行“差异化、小众化”的竞争策略，通过前期深入的跟踪和调研以及多年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积累，公司部分核心产品在市场上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以及提升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未来，以国家对于农药行业发展优化引导政策为方向，以建设“致力于改善人类粮食结构，助力全球农业发展”为使命，以“致力于打造卓越、安全、环保、绿色的一流农化企业”作为发展愿景，公司将在牢牢抓住市场发展趋势和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金的作用，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形成对新规划的具有良好市场场景产品的生产落地能力，从而进一步实践“差异化、小众化”的竞争策略，以集群规模效应在更多细分领域上形成相对优势，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柬埔寨 GC 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诉讼、仲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之“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或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且柬埔寨 GC 并未被提起破产/清算程序（无论是委任任何公司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申请清算或其他程序）。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在此期间内存在的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9 年发生火灾事故导致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20 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清）应急罚〔2019〕7 号）：广康生化因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2019 年 8 月 6 日晚广康生化发生成品仓库火灾事故后，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31 号令）第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对其作出暂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清 WH 安许证字〔2018〕R0023 号）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9 月 29 日，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仓库“8.6”火灾一般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认定广康生化成品仓库“8.6”火灾是一般事故。

2019 年 10 月 29 日，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英）应急罚〔2019〕执法 14 号）：2019 年 8 月 6 日 23 时 30 分许，广康生化的成品仓库发生火灾，造成一起直接经济损失约 950 万元，无人员伤亡的火灾事故，经市政府组织调查并批复认定“8.6”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市政府批复同意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仓库“8.6”火灾事故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决定对广康生化处以罚款 49.9 万元。

2020 年 1 月 13 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清）应急复查〔2020〕危化-1 号），广康生化经整改后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条件，决定发还广康生化被暂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清 WH 安许证字〔2018〕R0023 号）。

2020 年 2 月 5 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和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提前复工的意见》《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复工复产申请的意见》，原则同意广康生化提前复工。

2020 年 12 月 4 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审核，依据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仓“8.6”火灾一般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本次“8.6”火灾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广康生化“8.6”火灾事故经市政府办批复认定为一般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广康生化在事故后依法履行行政义务，积极落实整改事项并通过复查验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在 2020 年 2 月复工后，未发现其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故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3 月 5 日，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因广康生化成品仓库在 2019

年8月6日晚发生火灾，造成一起无人员伤亡的一般火灾事故。英德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事故调查组进行全面的调查，并以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名义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了《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仓“8.6”火灾一般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本次“8.6”火灾属于一般事故，就该事项，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8月2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暂扣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英德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10月2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英）应急罚[2019]执法14号），对广康生化作出罚款人民币499,000元的行政处罚，广康生化也依法依规缴纳了上述罚款。随后，英德市应急管理局还积极会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清远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广康生化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严格落实整改。经专家的评估和清远市应急管理局组成的复查小组进行复查，确认广康生化就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已完成整改，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13日发还了被暂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英德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2月5日批复原则同意广康生化复工复产。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报告，经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审核认为，鉴于本次“8.6”火灾属于一般事故，广康生化接受了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积极落实整改，未发现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英德市应急管理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对广康生化作出其他涉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1年3月8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康生化成品仓库在2019年8月6日晚发生火灾事故，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8月2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清）应急罚[2019]7号），对广康生化作出暂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广康生化对事故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治，清远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人员进行复查，并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清）应急复查[2020]危化-1号），认为广康生化经整改后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按79号令修改）安全生产条件，发还广康生化被暂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清WH安许证字（2018）R0023号）。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报告，经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审核认为，鉴于本次“8.6”火灾属于一般事故，广康生化接受了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积极落实整改，未发生其他的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清远市应急管理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对广康生化作出其他涉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应急管理部核查的结果，2019年12月31日，广康生化被纳入《2019年第三批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2021年1月4日，应急管理部调查和评估统计司出具《应急管理部调查统计司关于将75家企业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函》（应急调统[2021]2号），经审核，将广康生化等75家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12月9日

和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及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和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本次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的发行人直接经济损失为 950 万元，因此，“8.6”火灾事故属于前述规定的一般事故，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弘康精化因经营异常被罚款 5,000 元

2019 年 12 月 4 日，英德市市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英市监望埠处字〔2019〕27 号）：因弘康精化 2017 年报公示的部分信息披露不正确，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弘康精化在调查过程中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并提出其公示错误信息，造成的社会危害后果不严重，并承诺对不正确的公示信息进行改正，情节较轻，英德市市监局对弘康精化作出处以罚款 5,000 元的决定。

2020 年 2 月 3 日，英德市市监局出具《证明》，弘康精化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因在 2017 年度报告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被作出行政处罚。英德市市监局根据弘康精化的申请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弘康精化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被核准注销。

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违法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弘康精化被英德市市监局处以 5,000 元的罚款，低于法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处罚情形，且弘康精化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违法情节轻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所涉事项和款项均已整改和缴纳完毕，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柬埔寨 GC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柬埔寨 GC 的任何未决、潜在和现有诉讼（包括诉讼执行程序）、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行政程序或其他官方程序或调查，且柬埔寨 GC 并未被提起破产/清盘程序（无论是委任任何公司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申请清盘或其他程序）。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蔡丹群、蔡绍欣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范秀嘉、黄卫荣、雷进海、彭军、陈志超。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补偿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等。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